

河南牧业经济学院英才校区供配电工程电力增容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882



采 购 人：河南牧业经济学院

代理机构：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九月

特别提示

一、投标供应商应当诚实守信，不得虚假投标。评审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核实投标材料真伪，一经核实属于虚假投标的，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并将违规情形报告政府采购监督部门，依法依规予以处罚。

二、本项目磋商小组要求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进行二轮报价（响应文件中为第一轮报价、通过初步评审后进行最后报价（二轮报价））；供应商只有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后方可进入下一轮报价，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二轮报价），最后报价（二轮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后报价（二轮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按时最后报价（二轮报价）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本项目采用最后磋商报价总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单价）与响应文件磋商报价总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单价）按同比例下浮的方式进行调整。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2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8
第五章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75
第六章 发包内容及技术要求	76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80

第一章 磋商公告

河南牧业经济学院英才校区供配电工程电力增容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牧业经济学院英才校区供配电工程电力增容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9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882
 - 2. 项目名称：河南牧业经济学院英才校区供配电工程电力增容项目
 -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 项目预算金额：4223604.05 元
- 最高限价：4223604.05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61540 -1	河南牧业经济学院英才校区供配电工程电力增容项目	4223604.05	4223604.05

-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图纸、招标文件所包含全部内容的施工、配电房建设、竣工验收、保修和相关服务及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报验、质保期内的维护保养、以及办理供电手续、市政道路的施工手续、接通电源等相关工作；

- 5.2 项目地点：河南牧业经济学院英才校区；

- 5.3 工期：40 日历天；

- 5.4 质量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合格，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技术标准及验收规范标准要求；

- 5.5 工程质保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 6.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质保期满；

-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资质要求：供应商应具有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资质证书处于有效期内；同时具备国家能源部门（或原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许可范围承装类、承修类、承试类均为三级及以上（注：依据《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30号）换证政策，原旧版许可证承装、承修、承试四级及以上视同满足本项资格要求）；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项目经理要求：拟派项目经理应具有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具有本单位劳动合同及社会保险证明，提供2026年01月0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提供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3.4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注：采购人、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开标时间之后至评审开始之前）对所有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中公示的公司基本信息、主要人员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等内容，查询结果打印件或截图，加盖单位公章；非企业性质的供应商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09月04日至2026年09月1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系统。

3. 方式：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门户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免费下载文件。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 年 09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平台。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请各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 年 09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七)-5（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启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平台，按提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磋商报价等。（详细流程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采购公告期限：

本次采购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河南牧业经济学院官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根据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发布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规定计取，不足壹万按壹万收取。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 购 人：河南牧业经济学院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龙子湖北路 6 号

联 系 人：崔老师

联系方式：0371-6351610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与创业路交叉口绿地中心北塔 16 楼

联 系 人：陈家沛、李冉、刘祎祺

联系方式：0371-65837988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崔军峰

联系方式：0371-6351509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2.1	采购人	采 购 人：河南牧业经济学院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龙子湖北路6号 联 系 人：崔老师 联系方式：0371-63516108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与创业路交叉口绿地中心北塔16楼 联 系 人：陈家沛、李冉、刘祎祺 联系方式：0371-65837988
1.2.3	项目名称	河南牧业经济学院英才校区供配电工程电力增容项目
1.2.4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1.4.1	采购范围（施工范围）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图纸、招标文件所包含全部内容的施工、配电房建设、竣工验收、保修和相关服务及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报验、质保期内的维护保养、以及办理供电手续、市政道路的施工手续、接通电源等相关工作；
1.4.2	包段划分	本项目共分一个包段
1.4.3	工期	40 日历天
1.4.4	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达到合格，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技术标准及验收规范标准要求
1.4.5	工程质保期	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
1.5.1	供应商资质条件和能力	详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10	现场说明和踏勘	不组织；由供应商根据需求及实际情况自行踏勘，踏勘现场发生的一切费用及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1.1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11.2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官方网站发布澄清或者修改；不足 5 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12	转包和分包	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
2.2.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 年 09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3.3.1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3.4.1	磋商保证金（承诺函）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以“磋商承诺函”的形式替代磋商保证金。 对于未能提供“磋商承诺函”的响应文件，将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磋商承诺函”的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盖章要求	1、电子版响应文件需应用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有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响应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2、工程量清单签字、盖章须执行如下要求：①工程量清单须按照其格式要求加盖供应商 CA 印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的印章或签字、供应商所属造价师签字、盖执业专用章。②委托造价咨询单位编制工程量清单的，需提供委托协议，盖造价单位公章及其单位造价人员签字、盖执业资格章，并加盖供应商 CA 印章（本项中无法使用 CA 密钥签字、盖章的，可上传扫描件）。
3.7.4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hn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3.7.5	响应文件编制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磋商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1/logi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及二次报价等。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磋商响应。 2、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3、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并附进响应文件中。供应商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4、只有“施工单位”和“供应商”身份类型能从主体信息库中获取资料。若无这两个身份，请尽快添加，并录入信息（需审核通过）和扫描件，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时从两个身份获取信息库资料。 5、主体信息库中上传的资料扫描件必须完整、清晰、易辨，如因证件上传问题导致未能给予认定的，供应商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4.2.1	响应文件的递交	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hntf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启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供应商

		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平台，按提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磋商报价等。 3、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2026 年 09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七)-5（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到响应文件开启时间，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平台，按提示进行响应文件的解密（详细流程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5.2	磋商程序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磋商。供应商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磋商小组不再对响应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 2.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 3. 最后报价（二轮报价）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发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开启结束后须有专人关注该交易系统关于本项目最后报价（二轮报价）的一切信息，及时在最后报价（二轮报价）规定的时限内进行报价，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按时最后报价（二轮报价）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4. 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对磋商文件、磋商采购过程和评标结果有异议（质疑）、投诉的，均需登录系统提出。 5.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6.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技术、经济评审专家2人，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 专家确定方式：磋商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名
7.3.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 履约保证金金额：成交金额的10%； 履约保证金缴纳时间：合同签订前通过银行转账递交。 履约保证金的期限：自递交履约保证金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时间：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并向郑州供电公司报验合格、以及办理供电手续、接通电源等相关工作全部完成，无其他纠纷后无息退还。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代理服务费	1、本次磋商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等费用由成交人承担，其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如下：根据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发布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规定计取，不足壹万按壹万收取。 2、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用支票、汇票、电汇或商定的其他付款方式。 单位名称：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经三路支行 银行帐号：602760923
10.2	最高限价（招标控制价）	最高限价/招标控制价：4223604.05 元 供应商报价超过此价格作无效标处理。
10.3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配电房主体建成投入使用、高低压柜、变压器、高压电缆等安装施工全部完毕、工程全部完工，报郑州供电公司验收合格，

		办理供电手续，并接通电源后，付至合同款价款的 60%，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对工程结算价进行审核，审核结束后，支付至审定价格的 97%，剩余 3%部分为质保金，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经发包人确认后无息退还。
10.4	成交候选人的 推荐方式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评审方法对本项目进行评审，根据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排名，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10.5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6	其他说明	1.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2.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及环境标志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符合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最后磋商报价给予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磋商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谈判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成交人如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的，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相关材料，如存在弄虚作假情况，采购人有权取消该成交人的成交资格，并对其造成的损失进行追责。 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

	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5.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6. 评审过程中，如果出现 2 家及以上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时，其磋商按无效响应处理。 7. 本项目采用最终磋商报价总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单价）与响应文件磋商报价总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单价）按同比例下浮的方式进行调整。（注：最终磋商报价中不可竞争费用按规定计取，如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单价按同比例下浮后无法对应最终磋商报价总价，成交人须自行调整措施费以确保成交人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能够对应最终磋商报价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 9.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 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371-65837988 通讯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与创业路交叉口绿地中心北塔 16 楼
--	---

注：本磋商文件中内容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为准。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磋商文件。

1.2 采购项目说明

1.2.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本项目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定义及解释

1.3.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2 采购代理机构：取得政府采购招标代理资格，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的社会中介组织。

1.3.3 工程：系指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工程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等。

1.3.4 供应商：供应商是响应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它组织。

1.3.5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6 磋商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审工作的临时机构。

1.3.7 偏离：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劣于的，为负偏离。

1.3.8 “日期”或“天”：指日历天。

1.3.9 合同：指依据本次服务采购磋商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1.3.10 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1.4 采购范围及包段划分、工期、质量要求及工程质保期

1.4.1 本项目的采购范围（施工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的包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本项目的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5 本项目的工程质保期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资质条件和能力

1.5.1 供应商资质及能力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现场说明和踏勘

不组织，自行踏勘

1.11 预备会

1.11.1 不召开磋商预备会。

1.11.2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转包和分包

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另附）；

(6) 发包内容及技术要求；

(7)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1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答疑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三个工作日前在交易平台等官方网站上发给所有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或答疑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的，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2.3 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等官方网站发出的澄清、补充等文件视所有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确认收到。（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须有专人关注该交易系统关于本项目的一切信息，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2.4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磋商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通知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采购人可以修改磋商文件。如有修改，应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等官方网站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须有专人关注该交易系统关于本项目的一切信息，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3.2 当磋商文件补充（答疑）文件内容相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3.3 招标过程中产生的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与原磋商文件一样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七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2 磋商报价

3.2.1 本项目磋商报价及合同支付、结算均采用人民币为计量单位。

3.2.2 磋商报价应按第五章“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对于工程量清单中没有填报单价或合价的项目，将被认为该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3.2.3 依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文的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2.4 磋商报价如有错漏或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其它费用概由供应商负责。

3.2.5 最终的成交价格是履行合同期间发生的其他费用及一切完成本项目所需的相关费用等。

3.2.6 根据采购代理合同约定，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供应商在磋商报价时需综

合考虑。

3.2.7 磋商过程供应商需两轮报价（首轮报价、最后报价（二轮报价））。**最后报价（二轮报价）不能超出项目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3.2.8 供应商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3.2.9 响应性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各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该磋商将可能被拒绝。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磋商承诺函）

3.4.1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以“磋商承诺函”的形式替代磋商保证金。对于未能提供“磋商承诺函”的响应文件，将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磋商承诺函”的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1 项。

3.6 备选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七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除了响应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都要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按流水顺序填写，字迹须清晰可认，响应性文件的目录须编序（此条不作为否决磋商响应条件）。响应性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

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响应文件份数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5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并附进响应文件中。供应商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主体信息库中上传的资料扫描件必须完整、清晰、易辨，如因证件上传问题导致未能给予认定的，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4. 磋商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hntf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4.1.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启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平台，按提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磋商报价等。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磋商响应。

4.1.3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4.1.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1.5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性文件：

- （1）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 （2）响应性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上传解密的。
- （3）未按规定方式取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的。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否。

5. 磋商开始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磋商，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磋商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磋商响应。

5.2 磋商程序

5.2.1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5.2.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5.2.3 资格性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性条款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能够继续参与磋商。

5.2.4 符合性评审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通过资格评审的供应商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能够继续参与磋商。

5.2.5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供应商磋商的具体内容。

5.2.6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参数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业主)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参数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5.2.7 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参数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要求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二轮报价）。磋商小组要求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进行两轮报价（响应文件中为首轮报价、通过初步评审后最后报价（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供应商只有通过资格评审、符合性

评审后方可进入下一轮报价，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提交报价，最后报价（二轮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后报价（二轮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2.8 本项目采用最终磋商报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单价）与响应文件磋商报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单价）按同比例下浮的方式进行调整。

5.2.9 政府采购政策：

（1）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相关政策。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3）根据《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4）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照（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

（5）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时，供应商应当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节能产品清单”并提供所投产品当前页截图等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评标时涉及

节能产品的将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的规定执行。

(6) 政府采购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品目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时, 供应商应当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环境标志产品清单”并提供所投产品当前页截图等有效证明材料, 否则不予认可。评标时涉及环境标志产品的将按《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执行。

5.2.10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6. 磋商小组

6.1 磋商小组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磋商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 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详细磋商

(1) 磋商小组将允许供应商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 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的名次相应排列。为有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 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清的内容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须以线上形式, 但磋商的实质性内容不得更改。

(2) 若磋商内容有实质性变动的, 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 供应商通过初步评审后, 方可进行最后报价(二轮报价), 第一次报价为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最后报价(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 按最后报价(二轮报价)计算供应商的报价得分。

(4) 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符合招标需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进行**最后报价(二轮报价)**, 即最终报价。**【注: 1、最后报价(二轮报价)不得超出采购人最高限价; 2、评审委员会(磋商小组)认为需要依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文的规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的,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 属于上述文件规定中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 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

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上述文件规定中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3、在规定时间内未最后报价（二轮报价）的供应商，则视为放弃磋商响应。4、最后报价（二轮报价）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发出，供应商须有专人关注该交易系统关于本项目最后报价（二轮报价）的一切信息，及时在最后报价（二轮报价）规定的时限内进行报价，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按时最后报价（二轮报价）的，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5）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由磋商小组在磋商报告上签字。

6.3.3 磋商结束后，采购人从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成交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将结果通知未成交供应商。

6.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6.4.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供应商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6.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6.5 评定标准

6.5.1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符合项目需求、质量和服务的前提，磋商小组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的推荐意见，最终确定成交人。

6.6 磋商结果公示

6.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磋商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

6.6.2 采购人在按规定确定成交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的情况在本项目竞争性

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公告期内，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接到投诉的，可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发出成交通知书。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人，若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磋商。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7.3 签订合同

7.3.1 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3.2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历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8. 重新招标

8.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 (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文件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 评审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2、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二、 评审原则

1、公平、公正、科学合理；

2、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由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参加磋商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参加磋商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评审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5、磋商小组成员应按规定的程序评审；

6、磋商小组在开始评审前，应首先检查每份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是否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于实质上未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绝。对于报价特别异常的，由磋商小组认定。

7、供应商对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将被取消磋商或成交资格。

三、 评审程序

1、磋商小组对所有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2、磋商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委员会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澄清有关问题。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采用网上/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供应商的说明或者澄清应当采用相应网上/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确认，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磋商响应文件初步评审、磋商、澄清完成后，由磋商小组确认合格供应商，并通知合格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二轮报价）。

5、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二轮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二轮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

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二轮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二轮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标顺序推荐。

6、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1）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终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采购人按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在相关网站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为一个工作日。

四、评审标准

1、在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1.2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1.3 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初步评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响应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最高限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承诺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资质要求	供应商应具有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资质证书处于有效期内；同时具备国家能源部门（或原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许可范围承装类、承修类、承试类均为三级及以上（注：依据《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 30 号）换证政策，原旧

			版许可证承装、承修、承试四级及以上视同满足本项资格要求)；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经理要求	拟派项目经理应具有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具有本单位劳动合同及社会保险证明，提供 2026 年 01 月 0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提供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信誉要求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注：采购人、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开标时间之后至评审开始之前）对所有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其他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中公示的公司基本信息、主要人员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等内容，查询结果打印件或截图，加盖单位公章；非企业性质的供应商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1.3	响应性评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响应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审标准	工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3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4 项规定
		工程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5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要求和条件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磋商文件第五章“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第六章“发包内容及技术要求”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0.2 规定

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外，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价格比较

3.1 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合格供应商进行价格比较。

3.2 报价的确定

3.2.1 通过初步评审的合格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原报价（一次报价）的基础上进行最后报价（第二次报价）。

3.2.2 磋商小组确认合格供应商的最后报价。

五. 评分标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5.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报价部分：60 分 技术部分：10 分 综合部分：30 分
报价部分 (60 分)	磋商报价 (60 分)	1、有效报价 有效报价是指未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并通过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进入磋商程序的供应商重新提交的最后磋商总报价。 2、综合评审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3、磋商基准值=有效报价的最低报价。 4、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60 分 5、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符合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最后磋商报价给予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包括首次报价和最后报价）异常低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在磋商现场启动异常低价审查，要求供应商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按无效响应处理。 【以上评分计算最终保留两位小数】。

技术部分 (施工组织设计) (10分)	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 (1.5分)	各项主要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的总体安排、流水段的划分、各项交叉作业的安排进行评审: 提供的施工方案包含以上内容且完整详尽,有专项技术措施和组织安排、措施科学先进、计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设备,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满足本项目现场实际情况的施工要求,得1.5分; 提供的施工方案包含以上内容且较为完整详细,有专项施工组织安排、措施有一定的科学先进、计划较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合理、可行,对施工难点有合理的建议,技术方案满足项目实际施工要求,得1分; 有施工方案的内容,但内容措施的科学性、合理性一般的,缺乏针对性,得0.5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1.5分)	根据质量管理体系、岗位职责、材料采购、过程控制及检验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审: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得力、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技术标准施工,不得偷工减料,得1.5分; 组织机构形式基本合理,有较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质量保证措施经济、安全、基本可行,得1分; 组织机构形式不够合理或质量保证措施可行性一般,得0.5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1.5分)	根据相关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评审: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安全技术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得1.5分; 有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现场安全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制定有本项目相关安全管理措施,安全技术方案、措施基本可行,得1分;

		有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内容简单，没有针对性，得 0.5 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1.5 分)	根据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评审： 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符合河南省规定，防治方案科学、先进，得 1.5 分； 有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创建目标计划和创建措施，有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基本达到河南省规定，有防治方案，得 1 分； 有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有内容，但叙述简单的，没有针对性得 0.5 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1.5 分)	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进行评审： 针对本项目特征，有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施工总进度表或工期网络图的，总进度计划详细、关键线路清晰，各阶段施工进度计划明确，措施合理、可行，得 1.5 分； 施工进度计划、措施较明确、合理、可行的得 1 分； 施工进度计划、措施有内容，但叙述简单的，没有针对性得 0.5 分。
	风险管理措施 (1.5 分)	根据风险管理措施进行评审：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得 1.5 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基本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基本准确，有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 1 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不齐全或风险预控不符合规范要求或风险控制要点定位不准确，得 0.5 分。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1分)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平面布置合理，内容齐全，切实可行、科学、合理的得1分；基本合理、基本满足要求的得0.5分。
	注：上述施工组织设计方案不满足相关内容要求或缺项的不得分。	
综合部分 (30分)	企业认证体系证书 (3分)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3分。 注：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企业业绩 (6分)	企业承担过2023年1月1日以来类似的项目业绩，同时提供合同协议书和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高得6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完全不得分。
	项目经理业绩 (4分)	拟派项目经理自2023年1月1日以来具有担任过本企业类似的项目业绩，同时提供合同协议书和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项目经理业绩和企业业绩不可以重复。若项目经理的类似项目业绩所提供的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报告中未显示其名字的，视为无效。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高得4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完全不得分。
	注： 供应商须对提供业绩的真实性负责，如有弄虚作假将导致响应文件被否决或取消成交候选人资格，并报上级主管部门进行处罚。	
	项目管理机构 (8分)	（1）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具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证书的，得2分。在响应文件中附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2）供应商拟派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1分。在响应文件中附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3）项目部主要成员担任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等岗位，以上人员具有相关岗位证书的，每人得1分，本项共5分。 缺项或未提供的不得分；须附岗位证书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注：以上人员须提供劳动合同及供应商2026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

		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
	服务承诺 (2分)	1. 承诺提高工程质量，加快工程进度，能做到不因资金问题影响工程进度，做到连续施工。承诺得1分，无承诺的0分； 2. 承诺保证不拖欠工人工资，不造成上访事件。承诺得1分，无承诺的0分。
	质保期承诺 (6分)	承诺在磋商文件要求的工程质保期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工程质保期加2分，最多加6分。
	节能环保 (1分)	所投建筑材料或产品如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得0.5分，本项最高得0.5分。（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扫描件或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产品查询结果截图，否则不得分。） 所投建筑材料或产品如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的得0.5分，本项最高得0.5分。（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扫描件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环境标志产品查询结果截图，否则不得分。）

六. 评审报告

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评审、磋商结束磋商小组应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七. 重新评审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

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备注：

1、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符合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最后磋商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小（微）型和中型企业认定：**响应文件附有中小企业声明函（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方可以认定为小（微）型/中型企业。

3、监狱企业认定：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与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虚假，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并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政策：

根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并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5、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根据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

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品目采购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河南牧业经济学院英才校区供配电工程 电力增容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 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河南牧业经济学院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河南牧业经济学院英才校区供配电工程电力增容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河南牧业经济学院英才校区供配电工程电力增容项目。
2. 工程地点：河南牧业经济学院英才校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计划开竣工日期核算天数不一致的，以计划开工、竣工日期为准；如因甲方原因、不可抗力导致开工延后，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工期总日历天数同步调整。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工程质量达到合格，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技术标准及验收规范标准要求。因承包人施工质量原因导致无法通过电力主管部门验收、不能正常供电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整改费用及相应违约责任。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变更签证，所有变更、签证必须事先取得甲方书面指令，签证资料完整并经甲方（及监理）签字盖章后方可作为价款调整依据。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投标文件）；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

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河南牧业经济学院龙子湖校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本页内容到此止，下页为合同双方签署页。）

《河南牧业经济学院英才校区供配电工程电力增容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河南牧业经济学院

承包人：

法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北路6号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450044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合同补充协议、变更通知、答疑纪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图纸。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及河南省、郑州市有关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管理规定。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国家建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以及材料、设备所涉及的现行国家、省、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本合同协议书、专用条款、通用条款、中标通知书、合同补充协议、变更通知、答疑纪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图纸、工程质量保修书。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3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壹套图纸（电子版）；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纸质和电子版成套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投标文件纸质（2套）和电子版、施工组织设计（包括施工现场布置图和施工时标网络进度图）、施工合同初稿和电子版、履约保证金缴纳凭证、公司对项目部的组成文件及现场项目部人员证书（查原件、留复印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成交后7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陆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纸质版和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接到文件后7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1.6.5。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现场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以现有场地现状为准。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均为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均为发包人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均由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否。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配合承包人协调施工全过程内、外部关系、处理往来文件，对工程进度、质量、造价进行监督管理。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工程开工前 5 日内。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用电电源接通至本项目的施工现场附近，具体位置现场踏勘时予以明确。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 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 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图纸和竣工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4 套纸质版和 1 套电子版。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后 14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成套线装、符合档案馆归档标准。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承包人负责协调周边各种关系，因人为原因（投标报价中已考虑当地农民阻扰、干涉施工或破坏施工现场水、电、道路设施等）造成承包人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

包人自行承担。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凡在该项目施工期间签订的工程合同（委托）、工程联系单、工程签证单等，该同志均代表我司全权处理与贵校及监理单位的一切事务，行使项目经理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对于项目经理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司均与认可，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不少于 20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处以 3 万元违约处罚，承包人须在开工前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劳动合同、连续有效社会保险缴纳凭证；逾期未提交或资料虚假的，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0000 元；逾期仍拒不提交，发包人有权暂停工程款支付，直至资料提交合格。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未到岗天数由发包人按 1000 元/天的违约金从工程支付款项中扣除。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否则由发包人按 10 万元的违约金从工程支付款项中扣除。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发现项目经理不能尽职尽责时，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3 日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采取停工或终止合同等

措施，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发包人代表批准**。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否则由发包人按每人 1 万元的违约金从工程支付款项中扣除**。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擅自离岗由发包人按每离岗 1 天 500 元的违约金从工程支付款项中扣除**。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施工图所有内容**。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所有隐蔽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 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 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 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是 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需向发包人提交签约合同价 10% 的履约保证金，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并向郑州供电公司报验合格、以及办理供电手续、接通电源等相关工作全部完成后，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未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有权暂缓签订合同、暂缓发出开工指令。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工程施工和保修阶段监理**。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照发包人与监理单位签订的“监理合同”中约定的发包人授权和委托，

对本工程施工过程的安全、质量、进度和造价控制、合同管理和信息管理，施工中各种矛盾组织协调工作及全程监理。重大工程洽商、设计变更、工程签证、发包人指定价的认质认价、工程款支付结算等在决策之前需经发包人同意。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提供和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_____；

(2) _____/_____；

(3) ____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50300-2013》有关标的合格等级,按分项工程评定的合格率 100%;工程一次交验合格率必须达到 100%。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未达到合格标准,则承包人承担合同价款 1%的违约处罚,并负责整改直至达到合格标准。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8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给付和使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住建部《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河南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执行。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施工现场及其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应按照规定履行治安保卫义务。同时，承包人应保证在施工期间保证学生的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凡是因承包人安管理缺失、施工防护措施不到位导致发生学生人身伤害、财产受损事件的，全部赔偿责任、处置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若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索赔、行政处罚、声誉损失等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安全计划的约定：正式开工前3日提交。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应达到郑州市级安全文明工地相关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的责任而受到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处罚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关后果，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达到郑州市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并经有关部门或发包人验收合格后，随工程款支付比例支付，否则发包人有权扣除该部分费用。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施工现场布置图、施工时标网络进度计划等。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正式开工前7日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48小时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48小时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7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2000 元/天。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每逾期一天承担 2000 元的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为合同价的 1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日气温超过 38 摄氏度或低于零下 15 摄氏度大于 3 天；
- (2) 雷电强降雨，24 小时内降雨量达到 150.0mm 的暴雨；
- (3)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日降雪量 10mm 及以上。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__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工程量清单中的所有主材和设备。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均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三方见证取样后送甲方认可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和试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投标文件中已有适用于变更签证或新增工程的综合单价，执行原合同中的综合单价；

(2) 投标文件有类似变更签证或新增工程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价格确定变更签证工程综合单价；

(3) 投标文件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签证工程的价格，按照招标最高限价编制原则组价并按照中标价/招标最高限价的比

(4) 在结算时, 若发现承包人在投标时对同一综合单价或同一材料有两个以上报价时, 变更签证或新增项目结算时以不利于承包人的综合单价或材料单价为准。

(5) 在结算时, 若发现承包人在投标时擅自改动工程量清单或由电子光盘文件与纸质文件不一致引起争议, 结算时以不利于承包人的方式进行处理。

(6) 在结算时, 若发现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主要建筑材料及设备报价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的, 结算时以承包人投标报价为准进行处理。

(7) 在结算时, 若发现承包人在投标时更改招标人暂估材料、设备价或者暂估综合单价的, 结算时以不利于承包人的方式进行处理。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48 小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48 小时。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 《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 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 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 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 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 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 除暂定材料、设备价格外，其他材料、设备价格工程竣工结算时不再调整；

2) 除政策性调整外，其他风险费用工程竣工结算时不再调整。

3) 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按变更约定进行合同价格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 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 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 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河南省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__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合同签订后，配电房主体建成投入使用、高低压柜、变压器、高压电缆等安装施工全部完毕、工程全部完工，报郑州供电公司验收合格，办理供电手续，并接通电源后，付至合同款价款的 60%，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对工程结算价进行审核，审核结束后，支付至审定价格的 97%，剩余 3%部分为质保金，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经发包人确认后无息退还。

承包人送审结算，委托审计费用按照审减率多少由学校或施工单位单独承担，或由学校与施工单位共同分担审减率 <4%时，学校承担全部审计费；4%<审减率 <10%时，学校与施工单位各承担全部审计费用的 50%；审减率 >10%时，施工单位应承担全部审计费用。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8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工程完工承包人自查评估合格后，向监理人提出竣工验收申请，监理人在接到发包人竣工验收申请 3 日内进行质量评估并出具竣工质量评估报告，监理人评估合格后，由监理人将发包人的竣工验收申请及监理人的评估报告上报发包人，发包人在收到完整资料 7 日内组织勘探、设计、监理、施工、建设等相关单位及人员进行竣工验收。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每逾期一天承担违约金 2000 元。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7 日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天承担违约金 2000 元。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天承担违约金 2000 元。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7 日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日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结算书（含软件版）、竣工图纸、竣工资料、合同、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变更及现场签证等所有与竣工结算相关的资料。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竣工结算经学校审计部门审定后 7 日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2 份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质保期满后 14 日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工程质量保证金退还后 7 日内。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 14 日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质保期执行。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3%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

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 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 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_____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质保期执行_____。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在质保期内，在接到发包人电话联系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出的时限要求维修，如果超出时限仍没有维修人员到场且开始实际工作的情况下，或不能通过承包人所提供的联系电话联系到维修人员，发包人可以自行委托其他的承包人进行维修，且不需通知或征得承包人同意即可从质保金中扣除该笔维修费。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7) 其他：_____ / 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包人除按合同价的10%承担违约金外，另按通用条款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除按合同价的10%承担违约金外，另按通用条款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形：_____/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残疾人就业保险、女工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意外伤害保险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承包人必须按规定上缴有关部门。结算时，承包人凭参加保险票据，在标准范围内办理结算。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 __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否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 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 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 / 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工程项目所在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illegible]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河南牧业经济学院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河南牧业经济学院英才校区供配电工程电力增容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保修范围：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范围；

质保期：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质保期执行。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 /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1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

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该工程项目的所有工程范围，免费保修期：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质保期执行。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河南牧业经济学院

承包人：_____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北路6号

地 址：_____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450044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illegible]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8-1：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8-2: 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illegible]

8-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
小计：			

主要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 / 设备 名称	产地	规格型号	单位	品牌	质量 等级	单价（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第五章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另附

第六章 发包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发包内容

1. 项目名称：河南牧业经济学院英才校区供配电工程电力增容项目

2. 项目预算金额：4223604.05 元

3. 采购内容：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图纸、招标文件所包含全部内容的施工、配电房建设、竣工验收、保修和相关服务及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报验、质保期内的维护保养、以及办理供电手续、市政道路的施工手续、接通电源等相关工作；

4. 项目地点：河南牧业经济学院英才校区；

5. 工期：40 日历天；

6. 质量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合格，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技术标准及验收规范标准要求；

7. 工程质保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注：本工程的主要技术标准和规范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二、基本说明

该项目为交钥匙工程，图纸、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所有内容，中心配电房建设、供配电工程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报验、质保期内的维护保养、以及办理供电手续、送电等相关工作均由乙方负责。以中标价为准，一包到底。凡是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内容，原则上不再变更，工程量清单不包含的确需变更的项目，以监理和甲方确认为准，价格参考中标价。所有报验手续，以供电公司验收合格送电为准。甲方作为建设方，只提供法人资料等文件支持，其他所有手续和相关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三、技术要求

1、技术准备

(1) 按照国家电网郑州供电公司要求，整个项目照图施工，达到郑州供电公司验收标准，保证按时送电。

(2) 中标单位须具有完成项目所需要的技术人员组成，建造师、电力安装人员等均达到项目要求。

2、现场准备

(1) 现场设置各种安全消防设施，宣传牌，警告牌，安全通道等；

(2) 为防止施工电源突然停电影响施工，现场准备自备电源。

3、材料准备

施工设备、材料供应根据有关规定执行。该项目包工包料，所有材料由施工单位备料，做到保质保量，确保工程施工需要。

(1)满足设计要求和国家相关技术规范

(2)开关柜体钢板厚度要求 2mm 以上；

4、质量、安全和工期

安全教育，进行分工种的操作控制培训，办理有关保险等各方面的手续；

(1)质量控制过程中需要做的试验，应在监理工程师在场的情况下由承包人在现场试验室进行。监理工程师另有规定者除外。

(2)高压安装，需要特种作业上岗许可证的，应提供相关证件，并报甲方备案。

(3)进行进场三级安全教育

(4)工期:40 日历天

5、制定管理制度

制定工程技术、质量、安全、消防、保卫、计划、经营、财务、设备、机具、材料、现场文明服务等一系列的管理制度。

四、其他要求

1、中心配电房建设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严格按照行业标准和图纸要求：

2、高低压成套配电柜、变压器安装施工方案及施工方法和技术严格按照国家行业标准和国家技术规范要求；

3、电缆保护管（套管）、电缆沟槽、市政道路顶管（包含相关手续办理及费用由成交单位承担）等施工方案和技术必须科学规范，符合行业标准:所有隐蔽工程必须有验收报告，以监理和甲方代表签字确认为准；

4、电缆敷设施工方案及施工方法和技术措施严格按照行业标准进行；

5、电缆终端接头施工方案及施工方法和技术措施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行业标准进行；

6、设备调试、电缆调试均按照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7、工程施工总体目标

(1)质量目标

保证本工程一次交验达到合格标准。

(2)工期目标

本工程计划建设工期为 40 个日历天。

(3)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目标

a、创安全文明施工达标现场，杜绝死亡事故、重伤事故、火灾事故；

b、认真贯彻实施国家建设部《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99)要求、《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GB3096-93)及国家有关卫生的标准、规范。

(4) 服务目标

a、重合同、守信誉，尊重业主，服从监理，积极配合业主、监理和设计单位的工作，接受业主、监理对工程质量、施工进度计划的监督。

b、为业主提供一流的服务，确保满意，质量问题率为零。

c、严格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有关工程质量保修的规定，积极进行工程维护保养。

8、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

9、安全文明施工有方案有措施；

10、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应急预案及风险控制：

11、资料移交，所有设备和施工技术资料，由乙方分批移交甲方；如因乙方未能及时移交造成资料遗失，甲方将追究乙方责任，必要时，给予经济处罚；

12、因供电方案有时效性，中标方必须按照工期要求倒排工期，保证按期完成施工，如在施工过程中“供电方案”到期，由中标施工方办理延期手续，甲方只提供法人资料配合；如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按时完工，乙方负责向电业局申报延期手续，并保证完成供电；

13、环境保护。土建、电缆沟开挖及整个项目施工过程中，积极响应郑州市环保部门要求，采取防尘措施，治理尘土、噪音污染，所有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如因采取措施不到位，遭到有关部门处罚，所有费用由施工方负责，如因此给甲方造成不良社会影响，乙方应第一时间采取合法措施，替甲方挽回影响，并承担因此发生的各项费用；

14、中标施工方做好现场管理工作，所产生的垃圾及时清理外运，并承担相应费用。工程完工后，周边场地做到“日产，日清，项目结，场地清”，中标施工方应自觉清理现场及周边垃圾、及时拉走各种施工设备和废弃材料；

15、该工程项目不得分包或转包。如发现中标方有分包或转包行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向中标方索取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五、其他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高低压配电柜主要元器件（塑壳、微断）：参照或相当于施耐德、ABB、西门子等档次品牌。

变压器：参照或相当于：许继变压器有限公司、顺特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中电电气（江苏）变压器制造有限公司、金盘科技、新疆特变电工、中国西电等档次品牌。

电力电缆：参照或相当于：郑州第三电缆厂、江苏上上、燕通电缆、宝胜股份档次品

牌。

（注：以上仅作为档次参考，不限于以上品牌，其他同等档次、同等技术水平产品均可参与投标。）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882）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磋商承诺函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七、施工组织设计
- 八、项目管理机构
- 九、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 十、服务承诺
-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 十三、强制采购通过相关认证的清单产品(如有)
- 十四、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的清单产品（如有）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磋商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的报价，工期：_____，质量要求：_____，工程质保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工作。

2. 我方承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磋商函递交的磋商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2 项和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二) 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项目经理		级别		注册编号	
响应范围					
磋商报价	大写： 小写：				
工期					
质量要求					
工程质保期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权利义务	满足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要求				
技术标准和要求	满足磋商文件“第六章发包内容及技术要求”中的要求（若需提供证明材料可另附）				
备注	如果优于磋商文件的要求可另行附页。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报价（大写）	
报价（小写）	
工期	
质量保证期	
保证金	
有效期	
其他声明	
质量要求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报价一览表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格式。若项目不收取保证金，保证金栏目填写“0”即可。

二、磋商承诺函

致：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自2019年8月1日起，在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磋商）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磋商）保证金，供应商以投标（磋商）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磋商）保证金。因此，在本次河南牧业经济学院英才校区供配电工程电力增容项目，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882投标（磋商）过程中，我公司郑重承诺：

1、我公司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均是真实的。

2、在磋商有效期内我公司保证不撤回投标。

3、如果我公司成交，我公司承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天内向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交纳足额的成交服务费。若没有按时足额缴纳成交服务费，每逾期一日，我方按照成交服务费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同时，承担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因追索成交服务费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代理公司有权利向代理公司所在地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如果我公司成交，我公司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并履行合同。

如果违反上述承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代理公司所在地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追究责任外，在3年内我公司自愿放弃参加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性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 采购人：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三）本项目的资格要求内容如下：

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资质要求：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及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含）及以上资质，且资质证书处于有效期内；同时具备国家能源部门（或原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许可范围承装类、承修类、承试类均为三级（含）及以上（注：依据《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 30 号）换证政策，原旧版许可证承装、承修、承试四级及以上视同满足本项资格要求）；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项目经理要求：拟派项目经理应具有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具有本单位劳动合同及社会保险证明，提供 2026 年 01 月 0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提供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4.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注：采购人、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开标时间之后至评审开始之前）对所有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中公示的公司基本信息、主要人员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等内容，查询结果打印件或截图，加盖单位公章；非企业性质的供应商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注：根据上述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四）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河南牧业经济学院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收到形式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或行政处罚。）；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八）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磋商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设计、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审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 磋商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 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注：

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七、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项目的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参考本磋商文件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中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注：编制应满足评分办法的评标需要。）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illegible]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illegible]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illegible]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和（或）横道图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八、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 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学历证（如有）、养老保险复印件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等证明材料。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建造师注册证书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或安全生 产和职业健康培训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 2：承诺书

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3：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岗位人员。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如有）、养老保险复印件（如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岗 位 名 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九、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根据评分办法要求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十、服务承诺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响应承诺书

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企业承诺书

企业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再次承诺：

1、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近三年来无工程质量安全事故，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一经查实，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追究并处罚。

2、绝不借资质投标，并且在中标后，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人员组建项目经理部，绝对不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等相关人员，如不能按照投标文件要求配备人员，我单位自愿放弃中标资格。如果借资质投标或进场后擅自更换人员的，自愿接受解除合同和经济处罚，给建设单位造成损失的给予补偿，并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特殊情况必须更换的，需经发包人审批认可并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如果因未按投标文件人员到场以及因更换人员造成不良后果的，我单位接受相关主管部门更严厉的惩罚，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所有更换人员必须跟投标文件拟派人员同等资质）。

3、按照《劳动法》规定雇佣和使用民工，进行实名制管理，按要求建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每月核实支付，工资将直接发放给民工本人，保证不发放给“包工头”，我单位将负责督促分包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付民工工资，如因我单位未按合同约定与劳务分包单位结清工程款，只是后者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将由我单位先行垫付，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民工工资行为，造成民工上访，及其他突发事件或公共事件，我单位愿意接受发包人的处罚，同时愿意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其他处罚决定。

4、如因发生拖欠行为引起的上访、债务纠纷等不良后果，由我单位承担，并愿意接收发包人的处罚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其他处罚决定。

5、投标单位及作为自然人的法定代表人无债务纠纷，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6、中标单位进场后严格遵守和执行招标人制定的工程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扬尘、竣工验收、合同、财务等有关规章制度和工程管理办法。

7、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相关承诺）

8、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是和准确，并愿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

9、我方承诺：我公司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并承担因“制作机器码”、无法解密，解密后乱码、所造成的不良后果，自己承担以上责任，并承担因“制作机器码”，所造成的不良后果。若我方被认定为“制作机器码”，自愿接受一切处理和处罚。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的，才能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④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供应商未涉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政府采购政策，响应文件中可不附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注：1、根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监狱企业声明函

（如供应商未涉及监狱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响应文件中可不附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并提供：☐ 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由本单位承担的工程、提供服务；☐ 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承诺人在“☐”处打“√”）。本条所称货物是指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货物，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核心产品（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供应商在《监狱企业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十三、强制采购通过相关认证的清单产品(如有)

产品中强制采购通过节能认证的产品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商	证书编号	备注
1					
2					
...	...	...	...	...	
产品中强制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商	证书编号	备注
1					
2					
...	...	...	...	...	

说明:

1.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标记“★”产品），供应商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节能认证证书（认证机构：应符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的规定，供应商所投产品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产品已列入《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优化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公告》【2020年第18号】的产品必须提供通过国家3C认证的有关证明材料。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十四、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的清单产品（如有）

产品中通过节能认证的产品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商	证书编号	单价	数量	合计	备注
1								
2								
...	...	...	...	...				
产品中通过环境标志认证的产品								
1								
2								
...	...	...	...	...				
产品中无线局域网产品								
1								
2								
...	...	...	...	...				

说明：

1. 对于提供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体现，具体优惠措施为：详见磋商评审办法。

2.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供应商所提供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详见磋商评审办法。

3. 所提供产品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的，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国家政策和标准如有调整时以最新为准，仅供评标参考）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

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此项仅供评标参考，此项无须装订进投标文件